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ORNG YU ELECTRIC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3.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6. G801010 倉儲業
- 3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38.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9.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40.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1.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4.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4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4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4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6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7.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6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6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7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7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留新臺幣 17,000,000 元，計 1,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 3 至 11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9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 30。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 50。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2 月 2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1 月 1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0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05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08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6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家榮

